

## 大學或技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報名

### 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作業要點

#### 壹、依據：

大學或技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方案。

#### 貳、報名資格：

- 一、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並以報名日計算）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在學學生，且具有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者。

#### 參、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地點：

教育部核准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公告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教室，並提供報名表（如附件 2）。

- 一、報名日期由申請學校自行指定，例如：指定「99 年 9 月 9 日」為報名日期。
- 二、測驗日期應於指定報名日後 30 日（含）以上，例如：若指定「99 年 9 月 9 日」為報名日期，則測驗日期應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後之日為測驗日。
- 三、測驗地點集中於同一教室測驗，另測驗教室規格如下：
  - （一）具冷氣設備。
  - （二）須有前後出入口。
  - （三）30 個具桌面座位並提供座位圖。

####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團體報名。

#### 伍、最低報名人數：

學校申請報名人數應為 30 人（含）以上，報名人數（含資格審查不符）不足則扣除匯費後全數退回指定帳戶。

#### 陸、報名費用：

- （一）專業科目：  
每人新台幣 400 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 元）。
- （二）共同科目：  
每人新台幣 250 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

#### 柒、報名程序：

- 一、學校指定承辦人初審（初審內容包括是否成年、相關證件是否備齊等）報

名資格後，於測驗日前 30 天（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彙整並備妥以下資料送交或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郵寄地址為：台北市 104 松江路 152 號 5 樓 壽險公會訓練登錄組）辦理報名：

（一）報名彙總表及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表（如附件 1、2）。

（二）測驗報名費用（電匯單影本）

匯款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測驗經費

匯款帳號：04062296777

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共同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專業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 元：

（一）至報名截止日，年齡為未成年者。

（二）無檢附學校在學學生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三）無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四）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五）曾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且登錄類別為第 2、3、4 類者。

（六）已參加專業科目測驗，但測驗成績未公佈前再報名者。

（七）以往參加共同科目測驗或專業科目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三、壽險公會於報名完成後將報名結果以掛號郵件通知學校承辦人員。

四、資格審核後完成報名，個人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用；惟同一批次參加測驗人員因故全體皆無法參加測驗，得由學校出具證明以正式公文申請延期一次（以一次為限）。

#### 捌、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

一、身心障礙者應於報名時，另檢附身心障礙人員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以下列方式之一參加測驗：

（一）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項目：

（1）報念試題或放大試題：

a) 報念試題（全盲者適用）：由報念人員報念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測驗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念完畢，以報念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b) 放大試題：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得由 a) 或 b) 申請一項試題。

（2）作答方式：

a) 以測驗答案卷塗記作答。

b)由參加測驗人員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

c)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作答。

得由 a)、b)或 c)申請一項作答。

(3)得申請自備放大鏡或口袋型擴視機協助閱讀及作答。(試場無提供電源插座或充電設備，請自行事先充電備用。)

(二)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使用 A4 空白答案紙作答。

(三)前第(一)及(二)項障礙者，得視其需要，申請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者延長 10 分鐘；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者延長 20 分鐘)。

(四)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壽險公會於應試試場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測驗開始或結束鈴聲。

(五)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申請於原排定試場中安排方便進出之適當座位。

二、壽險公會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請學校除原測驗地點外，另提供場地為特殊試場。

#### 玖、測驗命題：

##### 一、專業科目：

(一) 命題範圍以壽險公會編印「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及主管機關頒布各險保單標準(示範)條款、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法規、保險學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為範圍。

(二) 試題依前述命題範圍以壽險公會成立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 二、共同科目：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一) 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分。

(二) 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三) 試題由證基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出。

#### 拾、測驗科目及方式：

##### 一、專業科目：

(一) 分成 2 個單元測驗，第 1 單元為「保險法規」，第 2 單元為「保險實務」。

(二) 每次測驗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第 1 單元「保險法規」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第 2 單元「保險實務」試題 5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 二、共同科目：

(一) 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

- (二) 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 (三) 測驗科目以專業科目為主，若僅報名共同科目本會恕不受理。

拾壹、測驗合格標準：

- 一、專業科目：測驗 2 單元總分數達 140 分（含）以上為合格，且任何單元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 二、共同科目：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保留 5 年。

拾貳、測驗時間：

每週週一至週五（註 1），分上、下午場次（如下），由報名學校指定：

測驗場次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上午場 (註 2)	08：30-09：5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10：00-11：00		保險實務
	11：10-12：1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下午場	13：30-14：5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15：00-16：00		保險實務
	16：10-17：1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註 1：週一至週五，依報名先後順序，原則每天以三家學校申請為主，若超過本會保留有調整測驗日期之權利。

註 2：台北市以外地區，為便利本會安排，請指定為下午場。

拾參、參加測驗人員應注意事項：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填答等相關規定。

一、填答須知

參加測驗人員「填答須知」列印於測驗試卷封面，摘錄如下：

- (一) 試卷及答案卷之「試卷編號」應相同，作答前請先檢查試卷及答案卷右上角「試卷編號」是否相同？若有不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二) 作答時，應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姓名及塗記「身分證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與塗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者以 0 分計。
- (三) 限以 2B 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並依規定塗記清楚。如有塗改應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四) 答案卷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作答塗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或非於規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以 0 分或缺考計。
- (五) 答案卷除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塗記與作答塗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不予計分。

(六) 繳卷時，試卷與答案卷應一併繳回。

## 二、 試場規則

### (一) 共同科目：

- 1.測驗時間：60 分鐘。
- 2.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或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入場，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以缺考計。  
參加測驗人員所持身分證件，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另出示簡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者補證時間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同時參加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測驗者，最遲得於二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
- 3.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若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准進入考場，測驗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違反者均以缺考計。測驗達可出場時間應先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入場。
- 4.參加測驗人員應依排定之測驗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 5.參加測驗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試，桌上僅留應試必需用品，且非應試必需用品不得攜帶或置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 6.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放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另參加測驗人員應關閉行動電話電源並將鐘錶、電子產品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未關閉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測驗中或離開試場前鈴響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 7.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違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該科以零分計。
- 8.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不予計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 9.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1)測驗結束鈴聲響起，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2)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 10.參加測驗人員應於監考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於監考人員提供之參加人員簽到表簽名，以作為參加本次測驗之到考證明，若拒絕簽名或未簽名者一律以缺考計。
- 11.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基本資料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12.試題已公告讓應試人員免費下載，故各測驗單位將不另行公布解答。
- 13.參加測驗人員依壽險公會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 14.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測驗成績僅提供學校承辦人員，不另個別開放給參加測驗人員單獨查詢。

(二) 專業科目：

- 1.測驗時間：保險實務 60 分鐘，保險法規 80 分鐘。
- 2.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之長期居留證件、或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入場，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以缺考計。  
參加測驗人員所持身分證件，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參加測驗人員應另出示簡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者補證時間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同時參加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測驗者，最遲得於二科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補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
- 3.測驗開始後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不得入場，違反者均以缺考計。測驗達可出場時間應先繳交試卷及答案卷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入場。
- 4.參加測驗人員應依排定之測驗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 5.參加測驗人員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應試，桌上僅留應試必需用品，且非應試必需用品不得攜帶或置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 6.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放於座位四周，否則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另參加測驗人員應關閉行動電話電源並將鐘錶、電子產品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未關閉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測驗中或離開試場前鈴響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 7.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有左顧右盼、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違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

犯者請其立即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該科以零分計。

8.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不予計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試題，否則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9. 參加測驗人員應在測驗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及答案卡，違反規定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1) 測驗結束鈴聲響起，仍繼續作答者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
  - (2) 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以違規論，該科以零分計。
10.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監考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於監考人員提供之參加人員簽到表簽名，以作為參加本次測驗之到考證明，若拒絕簽名或未簽名者一律以缺考計。
11.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基本資料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三、測驗違規處理

- (一)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但試場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除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二)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協助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 (四)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代考人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 業務員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4. 註銷、停止招攬行為之業務員由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逕予 3 年內不予登錄。
- (五)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予以處分，

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六) 如經發現參加測驗人員報名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未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

(七) 違規通報：

違規人員依壽險公會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之命題、測驗方式、合格標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並函知違規人員所屬學校處理並轉知其本人。

拾肆、測驗成績通知：

- 一、 壽險公會於測驗後 10 個工作日完成閱卷作業。
- 二、 壽險公會於完成閱卷作業後，即建置成績名冊及合格證書。
- 三、 成績公佈後，成績名冊統一由壽險公會郵寄至學校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轉知各參加測驗人員。

拾伍、合格證書製發：

壽險公會於測驗成績公布同時併將該次測驗合格人員之合格證書郵寄學校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轉發。

拾陸、成績複查：

成績公佈後參加測驗人員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採個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複查方式請詳閱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http://www.lia-roc.org.tw))「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複查費用為每單元新台幣 200 元。

拾柒、學校指定承辦人員協助事項：

- 一、 公告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教室，並提供報名表（如附件 2）。
- 二、 承辦人員彙整報名表及測驗報名費用後，初審報名資格。
- 三、 承辦人員於測驗日前 30 天將測驗報名費用電匯至壽險公會後，備妥報名彙總表、各參加測驗人員報名表、報名資料檢核確認單（如附件 1~3）以及測驗報名費用電匯單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壽險公會。
- 四、 承辦人員將壽險公會回復之報名結果轉知參加測驗人員。
- 五、 承辦人員請於測驗日當日 40 分鐘前完成測驗教室佈置：
  - （一）依壽險公會回復之座次對照表於座位貼上順序之座位標籤。
  - （二）座次對照表張貼於教室入口。
  - （三）承辦人員於各測驗間司鈴。

拾捌、壽險公會指派人員擔任測驗事務：

依學校報名指定之測驗日，由壽險公會派員並攜帶測驗試卷到學校安排之試場。

- 一、 每一場次由壽險公會派員前往監考。
- 二、 監考方式、酬勞費用及差旅費用比照壽險公會每週六辦理專業科目暨共同



科目之支付標準。

拾玖、其他費用計算標準：

壽險公會依實際借用座位支付場地整理費用（清潔費）依每一座位每一場次以新台幣 10 元計算。承辦人員協助整理滙總報名資料、佈置測驗場地及各測驗節次間司鈴，依實際測驗節次每節支付新台幣 500 元。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報名彙總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測驗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測驗時間：

請勾選	場次	測驗間數及人數	時間	科目
	上午場	____間____人	08：30-09：50	保險法規
			10：00-11：00	保險實務
		____間____人	11：10-12：10	金融市場常識 與職業道德
	下午場	____間____人	13：30-14：50	保險法規
			15：00-16：00	保險實務
		____間____人	16：10-17：10	金融市場常識 與職業道德

四、報名人數：

(一) 專業科目：共\_\_\_\_\_人；\_\_\_\_\_間試場（每 30 人為一間）

(二) 共同科目：共\_\_\_\_\_人；\_\_\_\_\_間試場（每 30 人為一間）

五、承辦人員姓名：\_\_\_\_\_

六、承辦人員連絡電話：區域號碼（\_\_\_\_\_）—\_\_\_\_\_

手 機\_\_\_\_\_

七、報名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確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報名表\_\_\_\_\_張

匯款單影本\_\_\_\_\_張

※ 匯款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

匯款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測驗經費

匯款帳號：04062296777

大學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報名表 (在學學生專用)

報名項目	填報報名事項
------	--------

1. 報名科目：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80 分鐘；  
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60 分鐘。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時間 60 分鐘

請勾選	報名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本項測驗合格成績保留 5 年)

2. 應試地點：\_\_\_\_\_ (由學校統一填寫)。
3.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報名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並以報名日為準計算，報名日請洽貴校承辦人員。
4. 身分證字號：。
5.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填列，以利資料鍵置正確)。
6. 檢附文件影本 (請於表格內貼妥相關證件正面影本)：

在學學生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
--------------	--

- 註：1. 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  
2. 為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作業流程，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無法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尚祈見諒。

附件 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報名資料檢核確認單（學校承辦人員用）

序號	姓名	測驗科目 是否填列	符合各項 報名資格	檢附學生證 影本	檢附身分證 件影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